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須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就買賣若干POS設備訂立框架協議及採購合同（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生產及交付2,600套POS設備予業務夥伴。自從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到該業務夥伴的書面通知以（其中包括）撤銷該等協議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積極與業務夥伴磋商以保障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實現本集團的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1. 本集團已與業務夥伴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該等協議，據此，業務夥伴同意將本集團先前交付予彼等的2,600套POS設備返還予本集團。
2. 本集團已與業務夥伴的一家聯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法人團體）（「新業務夥伴」）訂立一份採購合同（「新採購合同」），據此，該新業務夥伴同意向本集團購買2,600套POS設備。

3. 本集團、新業務夥伴及新業務夥伴的控股股東之間已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新業務夥伴的控股股東同意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新業務夥伴於新採購合同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